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竹蓮聯里 所 質 頂竹里、光鎭里、新光里、高峰里 別 湖濱里、柴橋里、明湖里
寺前里里長候選人	頂竹里里長候選人
號 相 片 姓 世性 崔	號 相 片 姓 ^{出生性}
1	1.新竹市東區頂竹里第17 18 19 20屆里長。2.新竹市頂竹 社區發展協會第3、4屆理事長。3.新竹市東區基層建設 促進會監事。4.新竹市巡守 志工協進會理事長。5.新竹 市頂竹里志工隊隊長。6.新 竹市頂竹里志工隊隊長。6.新 竹市頂竹宮媽祖會委員。8.新竹 市海資保安宮洪公祖委員。 9.新竹市第7、8、9屆農會 代表。10福安堂國術館負責 人。
竹蓮里里長候選人	光鎭里里長候選人
號 相 片 姓 ^{出 生} 性 崖	號 相 片 姓 ^{生性}
1	1
下竹里里長候選人	新光里里長候選人
號 相 片 姓 ^{出 生} 性 崔 學 歷 經 歷 政 見	號 相 片 姓 ^{出生} 性
1 1 1 1 1 1 1 1 1 1	1
2	2
南大里里長候選人	高峰里里長候選人
號 相 片 姓	號 相 片 姓 世
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	1.推動高峰路至研新四路路口拓寬工程 1.推動高峰路至研新四路路口拓寬工程 2.監督高峰聚落自辦重劃案、落實公共建設、為里民爭取最有利條件。 3.爭取高峰里里民活動中心、落實長輩共餐活動。 4.高峰幼兒園興建、以高峰里里民子女優先就讀。 5.嚴格監督高峰聚落周遭工廠廢氣排放、露天焚燒及非法掩埋廢棄物,還給里民優質的生活環境。
	2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灣省新竹市第21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 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竹蓮聯里

所轄里別

竹蓮里、 頂竹里、光鎭里、新光里、高峰里 湖濱里 柴橋里、 明湖里

湖濱里里長候選人 明湖里里長候選人 見 見 經 歷 1.明湖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組 2.春福江山管委會委員 業技術學院 捨得捨得有捨才有得 鴻京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5.紅豆咖啡驛站店長 學校會計事 六、維護環境衛生、加強社區安全、關懷弱勢族群

|柴橋里里長候選人

號次	相	寸	生	出生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歷	經	歷	政見
1		き見れ、首原	黄 土土 直刺	47年8月19日		臺灣省新竹市	無	高商畢		1.現任第廿屆紫 2.現任新竹市東 及客語推行委 3.現任第三分局 所義警顧問 4.現任第三分局 所警友 5.現任第三分局 所志工分隊長 6.現任中國國民 區黨部委員	東區客家文化	3.環保志工隊(每月第一週日)。 4.消防設備更新、社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增16處監控連線點。 5.里民活動中心經費已申請成功,預計今年底動工。 二、「長婦幼關懷」: 1.成立課後輔導安親班,照顧弱勢家庭及孩童(地址已選定)。 2.成立長者及孩童休閒圖書育樂中心(地址已選定)。 三、「交通安全」
2			学と副	41年4月2日		臺灣省新竹市	無	新竹市國中畢		1.中山科學研究 2.柴橋社區發 長。 3.獲選文化部 家。	展協會理事	發展好山好水,柴橋好社區,促進柴橋觀光旅遊,結合地方賢達創造柴橋里文創遠景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民主入頭家,選票膴通賣。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市長選舉公報背面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 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 (市)議員、郷(鎮、市)長、郷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 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**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 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

四、選舉票顏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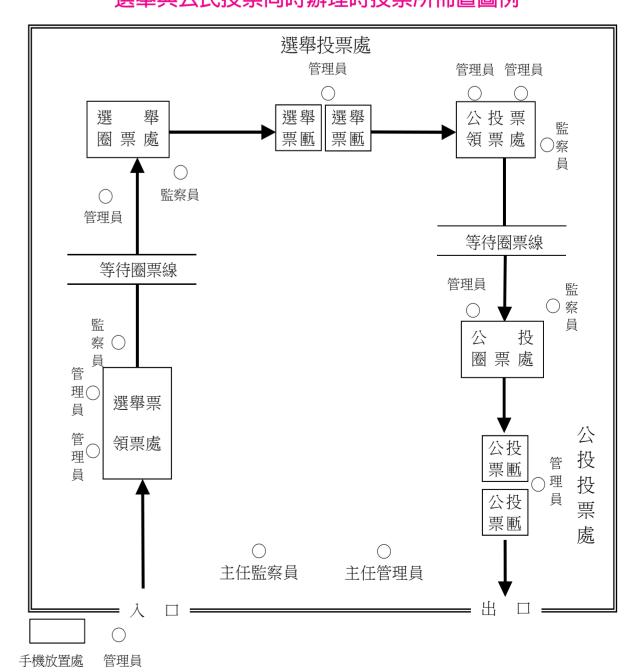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**淺黃色**。
- (三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<mark>淺藍色</mark>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 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四)里長選舉票為**粉紅色**。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



說明:

- 一、選舉人(投票權人)先領選舉票、圈票、投票,次領公投票、圈票、投票。
- 二、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,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,沿選舉領票、圈票、投票動線 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。
- 三、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(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)。
- 四、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。
- 五、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,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,嚴防選舉人 (投票權人)攜出選舉票(公投票)等情事。